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陳澄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○○號0樓

代 理 人 鄒健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68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X129013 0		48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72012 0		48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217328 2		42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65438 8		34	

(續上頁)

01

00 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312360 3		36	
00 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53510 4		51	